

考試科目	社會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 勞工法與社會法組	考試時間	2月11日(五)第4節
<p>一、 勞動基準法是否屬於社會法？請說明之。(三十分)</p> <p>二、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，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，並另以法律定之。」如考試院依此規定規劃之新退撫制度採確定提撥制(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)，從社會政策的角度來看，此一制度規劃是否妥適？請說明之。(三十分)</p> <p>三、 A國中於107年6月26日公告，107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，歷史科目實缺一名，代理期間自107年8月20日起至108年7月1日止。甲女參加甄選，經A國中於107年7月5日公告其獲得正取，並通知其於翌日上午10時攜帶相關證件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放棄。嗣甲完成報到程序，並於107年7月12日獲A國中發給代理教師聘書。後A國中於107年8月20日向勞工保險局(以下簡稱勞保局)申報甲女加保勞工保險(以下簡稱勞保)。惟甲女於107年8月19日至23日住院，於107年8月20日分娩，並依規定申請產假，期間為107年8月20日至同年10月18日。A國中申報甲女加保勞保案，經勞保局以甲女於107年8月20日因分娩，實際上未到職為由，於107年11月29日核定，自108年8月20日取消甲女之投保資格，已繳交之保險費不予退還，另認定其自107年10月19日到職當日加保。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勞保局於107年11月29日所為核定是否為行政處分？若為行政處分，為形成處分或確認處分？請說明之。(二十五分) 2. 甲女與勞保局間之勞保法律關係，應自何時發生？請說明之。(十五分) 					
備註	<p>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</p>				